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不得参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5-2026 年度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二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5-2026 年度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第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泉县新鲜悦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.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泉县宏鑫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牛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泉刘友凤养殖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泉县地山生态养殖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右泉县新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